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劉品妍

劉芋圻

郭哲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

被上訴人 郭振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被繼承人鐘文伶（原名鐘艷秋）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死亡，其生前曾自99年9月27日起至107年9月6日止，陸續借貸予被上訴人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合計新臺幣（下同）2,960萬2,839元（下稱系爭款項），迄未清償；又縱認伊等無法證明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仍應返還。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03條、第179條、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960萬2,839元，及其中2,950萬2,839元自113年7月19日起，其餘10萬元自113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伊與鐘文伶前於85年至98年間為同居男女朋友，期間匯款均係為事務上處理，況當時伊經濟尚可且有存款，並無借

01 款需求，上訴人郭哲瀄並與伊同住，當時鐘文伶每月匯款10  
02 萬元予伊，係作為郭哲瀄之生活費。又鐘文伶於98年間曾向  
03 訴外人賴正鎰購買坐落臺中市○○路000號房地（下稱○○  
04 路房地），係由伊向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貸款1,  
05 500萬元匯予賴正鎰，鐘文伶嗣始匯款歸還該款項予伊。另  
06 伊於94年間興建鐘文伶名下位於雲林縣○○市○○段000地  
07 號等建物（下稱○○段房屋），建築費用均由伊墊付，伊並  
08 曾於98年1月17日、19日、20日各匯款460萬元、360萬元、3  
09 60萬元，合計1,180萬元至鐘文伶設於臺中銀行○○○分行  
10 之帳戶（下稱臺中銀行帳戶）。再鐘文伶曾借用伊所有坐落  
11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同段000建號建  
12 物（下稱○○段房地）向華南銀行設定抵押貸款使用，嗣於  
13 107年9月6日匯款852萬4,839元予伊設於華南銀行○○分行  
14 之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而為償還。上開匯款均非借貸  
15 款項，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本件請求要屬無  
16 據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7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60  
18 萬2,839元，及其中2,950萬2,839元自113年7月19日起，其  
19 餘10萬元自113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求為判  
21 決駁回上訴。】

###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訴外人鐘文伶（原名鐘艷秋）與被上訴人郭振清（原名郭建  
24 忠）曾有男女朋友關係，期間生有非婚生子女即上訴人郭哲  
25 瀄，嗣經被上訴人於民國89年8月8日認領。而上訴人劉品  
26 妍、劉芋圻為鐘文伶與劉鑄之子女。後鐘文伶於111年11月2  
27 6日死亡，其所遺遺產由上訴人繼承取得，且其等均未拋棄  
28 繼承（見原審卷第185頁）。

29 (二)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就本案部分未曾締結消費借貸之書面契  
30 約（見原審卷第229頁）。

31 (三)兩造就原證2至56、69之相關匯款單據之真正，均不爭執

01 (見原審卷第25至133、187、259頁)，並對鐘文伶與被上  
02 訴人間曾有如原審卷第257、258頁附表之匯款明細【金額共  
03 計2,960萬2,839元】，均不爭執。

04 (四)被上訴人有於98年1月17日、19日、20日各匯款460萬元、36  
05 0萬元、360萬元，共計1,180萬元至鐘文伶設於臺中銀行○  
06 ○○分行之帳戶(見原審卷第173至177頁)。

07 (五)鐘文伶於98年1月21日向訴外人賴正鎰購買坐落臺中市○○  
08 路000號房地(見原審卷第209頁)。

09 (六)被上訴人曾於98年1月12日匯款1,100萬元予賴正鎰(見原審  
10 卷第169頁)。

11 (七)依雲林縣政府96年2月12日(96)(雲)營使字第00194號使用執  
12 照記載，雲林縣○○市○○段000地號等3筆土地，其上建  
13 物之起造人為鐘文伶，承造人為被上訴人，工程造價為493  
14 萬元(見原審卷第171頁)。

15 (八)被上訴人曾向鐘文伶借款950萬元，並將其所有坐落雲林縣  
16 ○○鄉○○○段00000地號土地，於106年5月24日設定抵押  
17 權及為流抵之約定予鐘文伶(見原審卷第261、264頁)。

18 (九)上訴人以原審113年5月8日民事起訴狀，向被上訴人為限期  
19 催告返還借款2,950萬2,839元之意思表示，該繕本已於113  
20 年6月18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4、151頁)。

#### 21 四、兩造爭執事項：

22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鐘文伶間，是否具消費借貸或  
23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960萬2,8  
24 39元本息，有無理由？

####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8 又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固為  
29 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惟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  
30 述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  
31 果。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負舉

0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3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  
04 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  
05 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而交付金錢之原因甚  
06 多，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當事人主張金  
07 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08 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  
09 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最高法院11  
10 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民事判決意  
11 旨參照）。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  
12 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  
13 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  
14 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  
15 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16 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  
17 因」負舉證責任；是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既因自  
18 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  
19 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當歸諸原  
20 告，方得謂平。該原告即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  
21 其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  
22 在，及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  
23 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  
24 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2號、100年  
25 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  
26 上訴人與渠被繼承人鍾文伶間有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  
27 關係存在，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應  
28 就鍾文伶與被上訴人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鍾文伶與被上  
29 訴人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被上訴人因鍾文伶給付而受利  
30 益致鍾文伶受損害，並就被上訴人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  
31 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之責。

01 (二)上訴人主張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並舉  
02 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匯款資料、收入傳票、取款憑條等為證  
03 (見原審卷第25至133、259頁)，被上訴人固對其與鐘文伶  
04 間有上開資金往來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惟否認其與  
05 鐘文伶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經查：

06 1.上訴人主張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雖  
07 提出上開匯款資料、收入傳票、取款憑條等證明文件，惟  
08 該等文件至多僅足以證明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有多筆資金  
09 往來，然交付金錢之原因容有多端，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  
10 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被上訴人與鐘文伶前為男女朋友，  
11 交往數十年，並生有一子郭哲瀉，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  
12 執事項一)，是尚難僅憑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有資金往  
13 來，遽認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款項往來為消費借貸  
14 關係。

15 2.上訴人雖主張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是口頭成立消費借貸契  
16 約云云。然被上訴人曾向鐘文伶借款950萬元(不在本件  
17 請求範圍)，並將其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  
18 0地號土地，於106年5月24日設定抵押權及為流抵之約定  
19 予鐘文伶(見不爭執事項八)。是被上訴人向鐘文伶借款  
20 950萬元，鐘文伶即已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  
21 作為擔保，則本件高達2,900多萬元之借款，卻無要求被  
22 上訴人簽立本票、借據或設定擔保等足供認定為消費借貸  
23 合意之證明文件，顯與常情不符。

24 3.又上訴人自承鐘文伶於醫院病逝前，有家人隨侍在側，但  
25 鐘文伶並未書立任何遺囑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苟  
26 被上訴人確有積欠鐘文伶系爭款項，何以鐘文伶過世前均  
27 未催討系爭款項？於過世時，亦未交代或提及上訴人催討  
28 系爭款項？

29 4.上訴人又主張上開款項為被上訴人自99年起至107年間止  
30 向鐘文伶所借貸，被上訴人均未曾清償任何款項等語(見  
31 原審卷第185頁)。然衡諸常情，自99年起至107年止長達

01 8年期間，2,900多萬元亦非小數，鐘文伶豈有不與被上訴  
02 人約定清償期、利息，甚至於被上訴人分文未償之情形  
03 下，卻一借再借之理？

04 5.經傳訊上訴人所聲請訊問之證人王土城即鐘文伶之妹婿於  
05 本院證稱：被上訴人認識鐘文伶前，他有太太，他告訴鐘  
06 文伶他已經離婚了，鐘文伶才跟他交往，後來鐘文伶與他  
07 生了一個小孩，之後發現被上訴人並未離婚，被上訴人跟  
08 鐘文伶借了一筆2,000萬元的錢與其前妻談離婚，這筆錢  
09 有無還給鐘文伶，是未知數。除了上開的這筆錢，被上訴  
10 人還有向鐘文伶借錢，因伊和鐘文伶是事業上的夥伴，伊  
11 擔任負責人，鐘文伶是幕後金主，錢都是從公司拿出去  
12 的，伊多少都知道一些，我太太是會計，帳目都是由我們  
13 進出，比較清楚。被上訴人是陸陸續續借款，早期有借有  
14 還，後來都沒有還款，之後被上訴人跟鐘文伶借了950萬  
15 元，鐘文伶擔心被上訴人不還錢，所以才去設定抵押。被  
16 上訴人向鐘文伶何時借錢，因時間太久忘記了，詳細金額  
17 也不清楚了。伊也不清楚被上訴人有還鐘文伶多少錢；鐘  
18 文伶會跟公司調錢，有時說是自己要用，有時說是被上訴  
19 人要用錢，如何約定伊不清楚。伊不知道哪些款項是鐘文  
20 伶自己要用，哪些款項是被上訴人要用的，鐘文伶只是把  
21 錢拿去，沒有講用途。伊對於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的債權  
22 債務關係不是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64至167頁）。依  
23 證人王土城上開所述，其知道被上訴人有向鐘文伶借錢，  
24 應係聽聞鐘文伶所述，並未親自目睹，且不清楚何筆款項  
25 為被上訴人向鐘文伶所借，對於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如何  
26 約定，並不清楚，被上訴人亦有清償向鐘文伶借貸款項，  
27 則尚難據證人王土城上開證述，遽認被上訴人確有積欠鐘  
28 文伶系爭款項，難為有利上訴人事實之認定。

29 6.綜上，上訴人就鐘文伶與被上訴人間，存有系爭款項之消  
30 費借貸關係存在，舉證尚有不足。則上訴人本於繼承及消  
31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核屬無

01 據。

02 7.至於上訴人提出其他法院關於應由被上訴人舉證所匯款項  
03 並非消費借貸之法律見解（見原審卷第157至160頁、第19  
04 7至202頁），因個案間之基礎事實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  
05 引，附此敘明。

06 (三)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就鐘文伶所匯系爭款項並無法律上  
07 之原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云云。然依  
08 上訴人所指，本件應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依據上首開  
09 說明，上訴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證明鐘文伶有交付金錢之事實，但  
11 並未舉證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況被上訴人辯  
12 稱鐘文伶於98年1月21日購買○○路房地，係由伊貸款1,500  
13 萬元，將其中1,100萬元匯予出賣人賴正鎰；鐘文伶起造○  
14 ○段房屋，為其所承造，並代墊建築費用；被上訴人亦於98  
15 年1月17日、19日、20日各匯款460萬元、360萬元、360萬  
16 元，合計1,180萬元，至鐘文伶台中銀行帳戶等情，並提出  
17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雲林縣政府使用執照、  
18 臺灣銀行匯款傳票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69至177頁），尚非  
19 無據，足認被上訴人與鐘文伶間確有多筆大額資金往來，尚  
20 難遽認鐘文伶所匯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是本件鐘文伶  
21 固有交付金錢之事實，但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被上訴人係無法  
22 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依繼承及不當  
23 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仍屬無據。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及繼承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60萬2,839元，及其中2,950  
26 萬2,839元自113年7月19日起，其餘10萬元自113年9月7日  
2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  
28 准許。又上訴人本件請求既屬無據，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9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3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8 法官 曾鴻文

09 法官 洪挺梧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3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17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黃心怡

21 **【附註】**

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3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5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6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 0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